



福音書中的 「信心」¹

專題文章



楊詠嫻院長 | 聖經科副教授

「信心」是福音書最重要的概念之一；因此，「*pistis*」（信心／信實）以及「*pisteuō*」（相信／信靠）順理成章成為基督教信仰的重要神學用語。這些用語，在新約共出現243次，較「天國」（162次）、「恩典」（156次）、「教會」（114次）、「拯救」（107次）以及「公義」（92次）出現的次數更為頻密。「信心」這主題，與四卷福音書的神學相互交織。雖然每卷福音書所強調的重點各異，彼此間卻互為補足，活劃出「信心」與舊約的「*emunah*」（信靠／忠信）是一脈相承的主題。而福音書的「信心」，是指相信神的話、信靠祂的兒子主耶穌基督，以及忠誠地活出祂的要求。

1. 馬可福音的「信心」

「信心」是馬可福音一個鮮明的主題。這主題的覆蓋性，遠超出只出現18次的「*pisteuō*」這字組（當中不包括「*pisteuō*」這字組在可16：9-20較長結語內出現的頻密次數）。由於主耶穌在世的身份，只讓那些對祂有「信心」的人知道，因此學者們傾向以「彌賽亞的秘密」這副有色眼鏡解讀馬可福音，聲稱歷史上的耶穌並不認為自己是彌賽亞，這論點是可以否定的。事實上，主耶穌在祂早期傳道時，嚴禁門徒透露祂是彌賽亞這身份，是因為主耶穌有自己顯明身份的時間表，而不是後期門徒企圖掩飾耶穌沒有公開彌賽亞身份的借口。

馬可福音的「信心」是以神為中心的（可11：22）—人要接受從神而來的福音（可1：15），也要相信主耶穌是神所差來的彌賽亞（可8：29）。而「信心」與「啟示」亦有看似矛盾的關係。一方面，主耶穌只向信祂的門徒啟示天國的奧秘（可4：11）。正如馬可鮮明地以雙重否定句，記載主耶穌在自己的家鄉不能行甚麼異能時，側重點在於主耶穌不會向拒絕相信祂的人揭示祂的權能（可6：5，比較太13：58）。另一方面，門徒所顯示的信心，不是人自己擁有的，乃由神所賜。門徒不斷被指責信心不足也不明白（可4：40；6：50-52；8：17-19；9：19；16：8），因此當耶穌基督向他們啟示更大的真理時，他們就需要更大的信心。「啟示」的過程與「信心」增長之關係，可從馬可獨有之記載，就是主耶穌在伯賽大以兩個步驟醫治那瞎子來顯明（可8：22-25）。

而最能顯示「信心」吊詭性的例子，莫如那癩癩男孩父親的呼求：「我『信』（*pisteuō*），求主幫助我的『不信』（*apistia*）！」（可9：24直譯）。這呼求所用上的兩個名詞並不存有矛盾，卻是一個人深感自己無能為力，以及深信只有神及祂的特派使者主耶穌才能幫助。因此，「信心」與「祈禱」是並軌的—當人轉向神向祂呼求，便能經驗禱告蒙應允的大能（可9：29；11：22-24）。

至於「主耶穌的信心」，是指主耶穌對神的信心，還是指主耶穌就是信心的對象？兩者的論據，在馬可福音均有記載。主耶穌忠誠地遵行神的旨意，藉那不結果的無花果樹，向不信的以色列人宣告審判（可11：12-21）。主耶穌對神的「信心」，給門徒樹立了一個典範。他們也可藉此信心施行神蹟（可11：23；另參亞14：4）。然而，大多數在馬可福音有關「信心」的主題，是以主耶穌為信心的對象。主耶穌就是那位受苦及復活的彌賽亞。凡憑信心跟隨主耶穌的，都要徹底的作門徒，「在路上」（*en tō hodō*）跟隨祂，走向十字架與復活（可8：27；10：33、52）。

¹ 此文節錄及翻譯自Maureen W. Yeung, "Faith," in Joel B. Green ed. *Dictionary of Jesus & the Gospels: Revised* (InterVarsity Press: forthcoming), 譯者為丘玉竹，蒙InterVarsity Press及校園出版社允許刊登。

2. 馬太福音的「信心」

在馬太福音「*pisteuō*」這字組出現超過30次。而「小信」是馬太常用的表達（共5次），此外，便只有在路12：28出現（太6：30）。

馬太福音的「信心」，承襲了舊約所強調以「忠信」作為「信心」的演譯；而「忠信」又與「順服」及「義」互為緊扣。「義」更是馬太福音的關鍵詞，指一種符合神要求的生命及態度。耶穌一心順服神，以至於死，成為「忠信」的最高典範。那些不信的猶太領袖譏笑主耶穌：「他倚靠（*pepoithen*）神」，卻諷刺地應驗了舊約對一位真正有信心的人應有的表現（參太27：43；詩22：8）。主耶穌在世時，無處不展現這種「義」（例子：太3：15；26：39、42）。

不過，耶穌不單只是典範。因祂甘願順服神，死在十架上，祂因而能夠拯救人脫離罪惡（參太1：21；27：51）。主耶穌不但呼籲門徒要學效祂的信心，更要求門徒承認祂就是那位永活神的兒子，因為只有這種認信才能生發信心與順服。彌賽亞就是在這認信的基礎上建立「教會」（太16：16-18：屬神的新以色列民）；當中包括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（參太8：10-11）。

接受主耶穌為基督這認信，由門徒的佼佼者彼得表達出來（太16：16）。不過，門徒生活中的義若要勝過法利賽人，這「信心」便要不斷增長（太5：6、10、20）。他們需要學習完全依靠神每天的供應，以便專一服侍神（太6：24-34）。而未能完全信靠的，就會被指為「小信」（太6：30），這「小信」還附帶著惶恐和憂慮。在馬太福音，「小信」（*oligopistia*）並不同「不信」（*apistia*）。「不信」是指人拒絕主耶穌，因而不能經歷祂的神蹟異能（太13：58）；「小信」則是指人起初願意跟隨主，其後「信心」卻被疑惑和憂慮所纏累。然而，正是這對主耶穌起初的信心，令其得以繼續成長。復活後的主耶穌，激勵門徒要屏棄像彼得覆海時的「小信」（參太14：28-33；28：17），好使他們在主的同在下，在全地作主有力的見證（太28：18-20）。

3. 路加福音的「信心」

一如馬太福音，「*pisteuō*」這字組在路加福音出現超過30次。當中「信心」與「救恩」及「悔改」關係密切（例：路7：50；8：12；17：19；24：47）。在撒種比喻的含意中，唯有接受主的話，以及透過忍耐結出悔改的心（路8：15），這「信心」才能通向救恩。真正的信心，必伴隨著愛神愛基督的心（路7：50），並徹底的作門徒（例子：路19：8-10）。在這關係上，路加將基督即將回來的側重點，轉移至「今天」（如路4：21；13：32、33；19：9；23：43以及「天天」，如路11：3）。當門徒等候他們主人回來時，他們要在「今天」有信心和忠心（*faith/faithfulness*）。門徒不但要憑信心等候神最終的救贖（路18：1-8），面對世界的試探時，更要作忠心的管家。

路加特別強調，分享財富是信心及悔改的明證（路19：1-10）。錢財本身並非邪惡，卻可成為貪婪的試探，取代神成為人虛假的安全感（路12：13-21；18：22-25）。忠

心的門徒不單要信靠神的供應，不為自己囤積財富，更要透過賑濟有需要的人，實踐愛鄰舍的教導（路12：22-34；16：1-13；參16：19-31）。耶穌基督被視為神特派前往幫助有需要及貧窮人的使者（如路4：18-21；7：11-15、36-50），那些跟隨耶穌的定要學效祂的腳蹤。路加強調，作門徒的代價是大的，所以凡要跟隨耶穌的，必先要計算代價（路14：25-33）。

4. 約翰福音的「信心」

約翰福音與符類福音最大的分別，在於動詞「*pisteuō*」出現頻密（98次），但名詞「*pistis*」卻一次也沒有出現。除動詞外，「*apistos*」（不信）以及「*pistos*」（相信）只在約20：27出現一次。約翰用上大量動詞「*pisteuō*」，勾勒出「信心」動態的一面。「信心」不是教條上的認信，而著重在關係上。一如約20：31所言，這卷福音書的目的，是為了幫助已相信或仍未信的讀者，建立信靠主耶穌基督的關係。這一節在異文上，現在假定時式「*pisteusēte*」（NRSV註釋的「繼續相信」），較不定過去假定時式「*pisteusēte*」（NRSV內文的“相信”）更為可取，因為「信心」是指持續相信主耶穌基督是神生命的道。雖然主耶穌知道誰人真心相信祂（約2：23-25），但從人的角度，人仍要堅信不移（約2：11），否則「信心」會隨之煙消雲散。一位初信者，最終既可成為真正堅忍的信徒（約6：68-69），亦可成為耶穌的敵人（參約8：31、59）。

「信心」與「神蹟」的關係，在約翰福音是看似矛盾的。在符類福音裏，「信心」是主耶穌施行神蹟的基礎（可6：5-6；比較太13：58）；但在約翰福音，主耶穌的神蹟（稱為*sēmeia*“記號”）卻能誘發及提升「信心」，因為神蹟奇事，是引導人明白主耶穌身份及能力的記號（約2：11）。因此，“來”及“看”耶穌，開啟了一道讓人更能明白耶穌，以及“看見”祂更偉大的工作之門（約1：46-51）。不過，吊詭的是，“看見”主的神蹟，並不代表必然會產生信心。缺乏屬靈洞見的“看見”，可變為「信心」的絆腳石（約6：26）。「信心」的關鍵，在於相信主耶穌及祂的話。因此，未曾看見神蹟而相信的最為有福，特別是約翰的讀者，他們根本沒機會看見地上的主耶穌（約20：29）。

約翰也常以官感的比喻，表達「信心」動態的一面：憑「信心」“接待”（約1：12），“飲與食”（約6：35，54），“住在裏面”（約15：7），“遵守”（約14：21），“認識”（約17：3，8）等等。當人接受父與子的生命後，「信心」就能導向救恩（約17：3）。約翰福音較符類福音更強調「信心」與「救恩」的緊密關係。

結語

四卷福音書對「信心」四個不同的描述，相輔相承地描寫「主耶穌基督就是信心的對象」。祂是父神所差派的兒子，為世人帶來救恩。在末世的時候，對神的「信心」，必需從相信主耶穌是彌賽亞中體現，也透過以忠心，作不折不扣的門徒所印證。這是舊約「*emunah*」（信靠/忠信）自然的發展，也是新約其他書卷有關信心的基礎。■